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1月18日双方已经调解达成一致，已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新2922民初1150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诗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保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1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房产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但被告均不予理睬，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特请依法裁判。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拖欠的租赁费2917279.31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30970.04元；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80000元,以上合计3428249.38元；
-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2024年11月18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新2922民初1150号，调解内容如下：

一、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已向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400000元，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欠付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租金2517279.32元，其向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期履行该款，即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支付600000元,于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200000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200000元，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500000元,于2025年12月30日前结清1017279.32元；

二、若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则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250000元，逾期次日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及违约金一次性向温宿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三、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案诉讼费 34226 元，减半收取 17113 元，由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该款。

## （二）执行情况

一、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已向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400000 元，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欠付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租金 2517279.32 元，其向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期履行该款，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支付 600000 元，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结清 1017279.32 元；

二、若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则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 250000 元，逾期次日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及违约金一次性向温宿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案诉讼费 34226 元，减半收取 17113 元，由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温宿县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该款。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推进诉讼执行中，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有迹象表明需由公司承担责任，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支付压力。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按照民事调解书达成的协议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起诉状
2. 应诉通知书
3. 温宿县人民法院传票
4. 民事调解书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